附件11 中华女子学院硕士学位管理流程

各培养院系组织学生论文预答辩

**通过**

**未通过，不予答辩，延期毕业**

**各培养院系审核申请学位人员培养环节完成情况，是否符合答辩要求**

发布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通知

学位授予信息上报、材料归档

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评定，授予学位

学位评定分委会完成授予初审，提交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

**通过**

研究生处对答辩通过人员论文进行复检，并提交学位评定分委会

**通过**

答辩结束后，各培养院系在研究生系统中录入答辩结果并审核

**通过**

研究生处反馈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意见，各培养院系组织论文答辩

**通过**

**未通过，根据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，按照评审意见，基本达到学术水平要求的，责期修改论文；未达到学位水平要求的，修改论文，至少半年后重新申请答辩。**

**通过**

研究生处组织开展学位论文匿名评审，根据匿名评阅办法研究生处聘请专家评阅论文

研究生登录“研究生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，提交答辩申请，各培养院系审核维护申请学位人员名单

**未通过，见学位授予细则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办法规定。**

**未通过，修改论文，延期毕业。**